

湖北：支持多家企业储能电站合并建设 健全市场化机制

7月5日，湖北省能源局下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函》。其中，文件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电站装机规模达到300万千瓦，全省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达到4000亿元以上。到2030年，新型储能电站装机规模与新型电力系统发展需求相匹配，全省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达到1万亿元以上。

文件还提出，协调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利用湖北省与资源丰富地区开展电力合作的契机，支持新型储能装备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等企业积极参与陕西、内蒙古、新疆、青海等省份大型新能源基地新型储能电站建设。

以下为原文

湖北省能源局

省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产业 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的函

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交通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消防总队，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有关储能企业：

为切实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将湖北打造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高地，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省能源局起草了《加快推动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请你们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于7月7日前反馈省能源局。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王海波，电话：027-87230526

邮 箱：zbc36902@sina.com

附件：加快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附件

加快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为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创造重大发展机遇。为抓住机遇，切实推动我省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机遇，坚持以产业发展为目标，以资源禀赋为依托、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应用场景为助力，以政策环境为保障，立足现实、抢占先机、布局未来，着力构建新型储能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将湖北打造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高地，助力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

（二）发展目标。新型储能产业链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实现基本自主可控，全产业链竞争力大幅提升，规上新型储能企业规模体量不断壮大，产业创新能力大幅跃升。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电站装机规模达到 300 万千瓦，全省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4000 亿元以上。到 2030 年，新型储能电站装机规模与新型电力系统发展需求相匹配，全省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 万亿元以上。

二、特色化构建新型储能产业链条

（三）完善延伸锂电池产业链。引导武汉、襄阳、宜昌三大城市圈在各自优势领域有序发展锂电产业，鼓励向船用电池方向拓展、向电力储能领域延伸，探索向更安全、更低成本和更高效率的产品路线发展，错位竞争，打造区域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雄韬锂电、容百科技、中创新航、融通高科、楚能新能源等龙头企业在湖北做实做强，引领带动一批产业链企业布局湖北。支持宜昌市发挥磷矿资源富集优势，推动兴发集团、湖北宜化等精细化工企业向储能新材料等领域拓展。支持荆门市做强正负极材料制造、隔膜和电解液生产、电芯制造、模组封装、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等产业链重要环节，延伸产业链条。支持武汉发展高附加值锂电产业，支持襄阳、随州等地打造负极材料基地，支持黄石、十堰等地打造铜箔、隔膜等新材料基地。支持格林美、骆驼、邦普等企业发展壮大电池回收产业，加快构建“资源-制造-使用-回收”产业生态。（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相关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加速培育液流电池储能产业链。发挥钒矿资源丰富优势，有序出让钒矿开采权，依托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应用，引导企业布局液流电池装备制造产业，提升核心部件和材料的生产能力和良品率，增强液流电池成套设备和系统集成供应能力，支持全钒液流电池、铁基液流电池、锌基液流电池、铬基液流电池等液流储能装备产业化发展和规模化应用。重点支持武汉南瑞、

大力电工、巨安储能等企业持续推动液流电池成本下降和竞争力提升，不断发展壮大液流电池装备产业。（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相关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做强压缩空气储能产业。支持中科院武汉岩土所、中南电力设计院等单位发挥地下工程及系统集成领域技术优势，发展压缩空气储能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及施工建造产业，打造“湖北品牌”服务全国、走向世界。鼓励省内企业积极布局空气压缩机、膨胀机、换热系统、储罐等压缩空气储能产业链关键环节产业发展，支持荆门宏图、大禹电气等企业做大球罐、高压大功率变频器等压缩空气储能装备产业。（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相关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培育壮大氢储运装备产业。依托东风汽车、雄众氢能、理工氢电、国电投武汉绿动、中船 712 所、开沃新能源等重点企业，加快关键零部件以及制氢、加氢、储运设备等关键节点布局，积极探索氢能矿山、氢能港口试点示范，推动形成产业集群，培育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辐射带动作用强、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交通厅，相关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鼓励多元储能产业布局。加速布局钠离子电池领域，鼓励企业布局钠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钠盐电解液及铝箔集流体等核心材料。支持钠离子电池在储能电站、电动车、5G 基站等领域示范应用。鼓励重力储能、飞轮储能、储冷储热、超级电容、超导储能、燃料电池、固态电池等产业发展，促进新型储能

产业百花齐放、多元发展。（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相关各市人民政府）

三、专业化开展新型储能技术攻关

（八）加快构建储能创新体系。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高校、机构等牵头组建全省储能创新联盟，整合储能上下游产业的技术和科研优势，形成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合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进程。聚焦储能关键核心技术，依托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校以及重点储能企业等，提升装备研发和科技攻关水平。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能源局）、省经信厅，相关各市人民政府）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在鄂高校设置新型储能学科、与企业合作培养专业人才、与企业合作设立学生实训基地。加大新型储能高端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管理团队培养和引进力度，省级科研基金、重大科研专项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能源局）、省经信厅，相关各市人民政府）

（十）推动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湖北省深地储能技术创新中心发展、湖北省储能与动力电池重点实验室、武汉市新能源研究院（新型电工器件与储能研究中心）、湖北省氢燃料电池电堆工程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的发展，支持在鄂国家重点实验室向新型储能科技创新拓展，鼓励创建国家级新型储能科研机

构和创新平台。（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能源局）、省经信厅，相关各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快创新成果转化。鼓励开展新型储能创新技术示范应用，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实际应用效果提供科学数据支撑，为制定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提供科学依据。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国家级新型储能示范项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能源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相关各市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集中攻关提升锂电池循环寿命、能量密度、本质安全等关键技术。针对液流电池能量密度低、电池成本高、综合效率低等问题，持续提升液流电池的技术经济性和综合竞争力。支持开展深地储能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动深地储能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推动氢能设备技术突破和国产替代，加快氢能空气压缩机、碳纸、质子交换膜、电堆等关键设备成本下降。加强钠离子电池技术攻关，着力提升能量密度，解决钠离子电池寿命短、放电快等技术难题。探索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制度，促进储能核心关键技术突破。（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能源局），相关各市人民政府）

四、多场景推进新型储能产业融合

（十三）协调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利用我省与资源丰富地区开展电力合作的契机，支持新型储能装备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

等企业积极参与陕西、内蒙古、新疆、青海等省份大型新能源基地新型储能电站建设，进一步壮大我省新型储能企业实力。鼓励按照我省新能源发展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依托新型储能建设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加强电源侧储能调度运用。鼓励煤电合理配置新型储能，开展抽汽蓄能示范应用，提升机组灵活性。（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能源局）；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电力公司、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相关各市人民政府）

（十四）推动新型储能多场景优化布局。支持配套新能源项目的新型储能电站以独立储能形式直接接入公共电网，支持1个企业集团的多个储能电站，或多家企业的储能电站合并集中建设。鼓励在负荷密集区、新能源富集区等电网关键节点有序布局新型储能项目。发挥湖北应城30万千瓦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利用云应、潜江地区丰富的盐穴资源开发压缩空气储能项目，鼓励在条件适宜地区开发人工硐室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加强对站址的规划管理和资源保护工作。按照因地制宜、灵活多样的原则支持在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城市小区、数据中心、大型公共服务区等地区发展用户侧储能。支持依托新型储能开展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发展模式，鼓励探索新型储能与智慧城市、智慧交通、乡村振兴等领域的跨界融合。（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能源局）；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乡村振兴局，相关各市人民政府）

（十五）开展氢储能示范应用。稳妥有序开展电解水制氢示

范试点，按照《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鄂发改能源〔2022〕374号）的相关政策进行支持。探索开展天然气按一定比例掺绿氢示范应用。加快推动大冶市绿电绿氢制储加用一体化氢能矿场等国家级示范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能源局）；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相关各市人民政府，省电力公司）

（十六）支持依托新型储能发展能源新业态。支持在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大数据中心、电动汽车充电站等依托新型储能建设虚拟电厂，充分整合源网荷储各侧灵活性资源，为电力系统提供调节能力支撑。支持在大型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依托新型储能发展综合能源服务模式，统筹整合区域内多种能源资源，实现多能源子系统间的协同规划、优化运行、互补互济，在满足用户多元化用能需求的同时，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鼓励停车场与充电桩投资企业合作，实施光储充一体化发展模式，通过能源管理平台实现有序充电管理，参与负荷聚合与需求侧响应。（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能源局）；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相关各市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联席会机制，加强顶层设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问题。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和科研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打造支撑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高水平服务平台和高端智库。（牵头单位：省发

改委（能源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旅厅，各市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要素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保障新型储能产业项目用地等要素指标。加强对新型储能产业用水、用电等需求的保障，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推动企业用水、用能成本下降。新型储能产业重大建设项目优先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能耗指标等由全省统筹安排。（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能源局）、省经信厅、省住建厅，各市人民政府）

（十九）加大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储能产业链编制招商路线图，瞄准龙头企业、关键环节，细化招商目标企业清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引进一批高水平储能企业、机构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在鄂落地。实施链长领导协调、链主导航引领、链创协同攻关的“链长+链主+链创”融合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能源局）、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各市人民政府）

（二十）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省级财政设立新型储能产业1亿元专项支持资金，重点对在鄂高校储能学科建设、校企技术研发及人才培养合作、国家级和省级储能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新型储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给予支持。充分发挥省属企业平台公司、省级国资基金引导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并发起设立相关子基金，为全省新型储

能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建立金融机构与新型储能产业项目融资对接机制。鼓励保险机构设立新型储能专属保险，开发产品质量责任险、产品质量保证险等险种。（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能源局）、有关省属平台公司、省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一）健全新型储能市场化机制。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研究制定新型储能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之前的充放电价格标准。加快构建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有机衔接的市场交易体系，研究明确新型储能参与中长期、现货等电力市场的准入条件、交易和结算机制，落实新型储能辅助服务补偿机制，推动新型储能尽早纳入各类电力市场。研究优化分时电价政策，为用户侧储能发展创造更大市场空间。（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能源局）；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省经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强储能安全保障。坚守安全发展底线，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新型储能项目业主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执行各项安全标准。负有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市州县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履行项目安全管理程序。探索依托国网“新能源云”平台建设储能电站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分批分期推动储能电站安全监测信息平台与公安、消防等平台对接，提高储能电站安全应急水平。（牵头单位：省应急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省消防总队，各市州人民政府）